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中当罚城镇字[2021]002号

当事人：山西国大石昆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中阳晋家湾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1129MA0L5NH8XC

住所(住址)：中阳县南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郝玉祥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40181198408200446

联系电话：13834692523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姚玉仁，执法证号：141129100246

执法人员：杨彦杰，执法证号：141129100237

你(单位) 未按规定暂停处方药 的行为，违反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壹仟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吕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 依法向 中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 8月 26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山西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李晚款 2021年 8月 26日

执法人员(签名)：杨守杰 2021年 8月 26日

杨守杰 2021年 8月 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